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- 1.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各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- 2.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(1)原113/04/29 113/04/30 舉行高三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3/5/2(星期四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及證明文件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3.高三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勤學樓三樓多功能四教室

一、高三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期末考補考考試日期	113/5/2(星期四)					
期末考補考考試時間	08:10~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3:00~14:00	14:10~15:20	備註
高三	英文閱讀與寫作	物理(選)/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化學(選)/空間資訊科技	生物(選)/民主政治與法律	數學甲	
考試班級	302-318	302-308/309-319、322	302-308/309-319、322	302-304/309-319	302-308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.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3.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4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5.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6.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